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

金农函〔2022〕209号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2022年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改革 有关情况的的通知

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厅《关于报送2022年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改革有关情况的的通知》要求，请你们对照5项试点内容，结合工作实际，至少选择1项试点内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改革有关情况表，6月23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报送情况确定试点县区和试点项目报省厅备案。

附件：关于报送2022年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改革有关情况的的通知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6日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报送 2022 年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改革有关情况的 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省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工作，全面掌握各地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改革试点情况，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报送 2022 年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改革有关情况的
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一）探索解决承包地细碎化有效路径

组织有条件的地区，选择基础条件好、群众意愿高、村两委班子能力强的村组，结合农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农地整理试点。重点探索以承包地确权成果为基础，在保持土地承包权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村组农地全域或分片集中连片的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问题，同时探索承包地集中连片后的经营方式。

（二）探索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权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针对进城落户农民，探索建立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权的具体办法，明晰退出资格、土地

评估、保障措施等具体要求及相关程序。

(三) 探索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在完成县级承包地确权“回头看”数据更新汇交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省、市、县各级土地承包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或省级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互联互通，实现土地承包数据在线更新。

(四) 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

指导县级部门建立完善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系统并开展日常业务在线办理。探索土地承包合同网签业务流程，对新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行网签，同时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互换等日常业务的在线办理。

(五) 探索加强调解仲裁体系建设

在健全县级仲裁机构和队伍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地区县级仲裁组织机构不健全、发挥作用不充分现象，探索通过成立地市级调解仲裁委员会，跨区域建设调解仲裁组织和基础设施，统一组成专业仲裁队伍，统一选派仲裁员开展仲裁工作，提高仲裁能力和仲裁成效。加强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探索“云仲裁”“云调解”等便捷化新模式。

二、工作要求

各市州、兰州新区可根据本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基础和业务特点，在全市范围内或部分县，至少选择一项上述内容开展试点，试点成效将纳入当年平安建设考核中工作制

度创新考核范围。请各市州组织报名后填写附件表格，于6月25日前发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邮箱，省厅将根据各地报送的试点项目和试点内容，选择我省试点县区和试点项目报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备案，并安排我省具体试点工作。

联系人：秦松

联系电话：0931—8179120

电子邮箱：gsnjc@126.com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附件:

农村土地承包改革有关情况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省级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试点县(区、市)名单及试点内容					
序号	试点地区	试点项目	试点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